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2/15-16號文件

2015年11月27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以——
 - (a) 規定核准受託人在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中，提供一套預設投資策略，並在某些情況下，按照預設投資策略將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
 - (b) 指明對預設投資策略的規定；
 - (c) 就關於規管預設投資策略的事宜，訂定條文；及
 - (d) 就第485A章所訂明的註冊計劃的運作及日常管理作出修訂。
-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曾於2014年6月至9月期間進行聯合公眾諮詢。據政府當局表示，大部分回應者均贊同各項建議的整體方向。
-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於2015年7月6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就與實行預設投資策略相關的種種事宜提出詢問。
- 4. 結論** 由於條例草案就強制性公積金制度引入一項新的法定安排，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5年11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MPF/2/1/39C(2015)Pt.2)，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以 ——

- (a) 規定核准受託人在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中，提供一套預設投資策略，並在某些情況下，按照預設投資策略將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
- (b) 指明對預設投資策略的規定；
- (c) 就關於規管預設投資策略的事宜，訂定條文；及
- (d) 就第485A章所訂明的註冊計劃的運作及日常管理作出修訂。

背景

3. 在現行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下，根據第485章註冊的強積金計劃的成員(下稱"計劃成員")如沒有選擇其投資的基金，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會將計劃成員的供款投資於由核准受託人自行指定的預設成分基金。現時，不同計劃選用作預設安排的預設成分基金五花八門。據政府當局表示，這些預設安排在風險水平、收費以至投資回報方面都大相徑庭，也沒有規管制度促進劃一此等預設成分基金。因此，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第485章，制定一項法定規定，訂明核准受託人須在每個強積金計劃下提供劃一的預設投資策略。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預設投資策略

4. 條例草案藉第485章的新訂第4AA部就強積金制度引入預設投資策略。在條例草案下，預設投資策略是一套採納並使

用兩個預設成分基金以進行投資的劃一預設投資安排，該兩個預設成分基金分別為"65歲後基金"及"核心累積基金"。"65歲後基金"作為成分基金，目標是把基金的主要淨資產值(約75%至85%)投資在風險較低的資產(如環球債券)；而"核心累積基金"則旨在把基金的主要淨資產值(約55%至65%)投資在風險較高的資產(如環球股票)。

5. 根據新訂第4AA部，核准受託人必須在每個計劃中提供預設投資策略，而除非新的計劃成員已就累算權益的投資安排給予指示，指明受託人則須按照該成員的選擇進行投資，否則受託人須把該成員的累算權益根據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

6. 至於在新訂第4AA部的生效日期當天未滿60歲或剛滿60歲的計劃成員(下稱"現有成員")在既有帳戶持有全數或部分按照現有預設安排進行投資的累算權益(下稱"預設投資安排帳戶")，包括在生效日期當天或之後存入或轉到預設投資安排帳戶的累算權益，新訂第4AA部第3及4分部訂定了過渡及保留安排。其中一項此等安排規定核准受託人須在第485章新訂第4AA部生效日期後6個月內，告知持有預設投資安排帳戶的現有成員可選擇退出預設投資策略。

7. 條例草案亦訂明，倘現有成員現時投資於保證基金的累算權益改為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時會導致其失去承諾的回報，則有關保證基金的累算權益便不可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8. 在第485章加入新訂附表10第2部的目的，是為選擇預設投資策略或從未給予任何投資指示的計劃成員(下稱"預設投資策略成員")，隨着其步向退休年齡而相應減低在較高風險資產的投資。根據擬議的預設投資策略，年齡介乎18至49歲的預設投資策略成員的累算權益將全數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即風險較高的基金)。當預設投資策略成員年滿50歲開始，其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的累算權益便會逐步轉移至"65歲後基金"(即風險較低的基金)，方法是依照第485章新訂附表10的百分比列表，每年調整資產分配比率。當預設投資策略成員65歲時，其累算權益將全數投資於"65歲後基金"。

收費管控機制

9. 新訂第34DC條旨在對預設投資策略下各個成分基金所訂定的服務費實施上限。各項收費的最高總額將按照載列於第485章新訂附表11的公式計算，即以每日比率計算相等於成分基金的每年淨資產值的0.75%。此法定收費上限將不適用於就新訂

第34DC(3)條所述的若干服務作出的付款，例如就關乎設立預設投資策略下的成分基金或將預設投資策略下的成分基金清盤的服務而收取或施加的付款。

修訂附表10及11的權力

10. 新訂第34DD條訂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新訂的附表10及11。該公告將為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即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經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不遵行與預設投資策略有關的條文的罰則

11. 條例草案就不遵行與預設投資策略有關的條文提出各項罰則。這些罰則包括撤銷對核准受託人的核准，以及暫免和終止核准受託人管理註冊計劃。條例草案第26條修訂第485A章附表4，以訂明就違反新訂第4AA部所載條文所施加的罰款。

根據成員的選擇進行投資的責任

12. 目前，核准受託人如沒有根據計劃成員的指示把其累算權益進行投資，並無明文規定向其施加法定的罰則。條例草案擬藉加入新訂第(2A)款以修訂第485章第27條，對核准受託人施加責任，必須按計劃成員在管限規則所准許範圍內作出的選擇，將該成員的累算權益進行投資。不遵行新條文，會令核准受託人須承擔一如不遵行與預設投資策略有關的條文的罰則。條例草案亦擬修訂第485A章附表4，就違反新訂第27(2A)條施加罰款。

雜項修訂

13. 條例草案就註冊計劃的運作及日常管理對第485A章提出多項修訂。這些修訂包括在計算核准受託人履行若干匯報責任的時限時不把星期六計算在內，以及修訂有關刊登訂明儲蓄利率的規定。

生效日期

14. 條例草案一經通過，將在經制定的條例刊憲當日起計的6個月屆滿後開始實施。

公眾諮詢

1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6段所載，政府當局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曾在2014年6月至9月期間進行聯合公眾諮詢。大部分回應者均贊成各項建議的整體方向，包括設立收費管控機制及採用劃一投資策略。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6.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2015年7月6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儘管委員普遍對立法建議表示支持，但部分委員曾就若干事宜提出詢問，包括有關調低就預設投資策略擬議的收費上限的時間及機制、防止受託人規避擬議收費管控機制的措施、預設投資策略的運作詳情，以及是否需要設立公共受託人以營運預設投資策略，並就預設投資策略的投資提供保證回報。

結論

17. 法律事務部現正審議條例草案的法律和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為強積金制度引入一項新的法定安排，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2015年11月25日